

# 为儿童营造更加友好的城市环境

在江西赣州，儿童观察员化身“小小体验官”，走进口袋体育公园，以纯真的视角为适儿化改造建言献策，为城市建设注入鲜活灵感；在上海黄浦区，打浦桥街道也迎来“小小导游志愿服务队”，孩子们实地探访并深入挖掘田子坊的历史文化，以充满童趣的讲解向世界展示海派文化的魅力……这些发生在不同城市的实践，共同指向一个温暖而深刻的城市发展理念——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1米高度”，正成为衡量城市文明与发展的质量的新标尺。

儿童友好空间的蓬勃发展，离不开国家政策的强力支持。2021年，多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自此进入“快车道”。上海、深圳、成都、长沙等城市纷纷出台地方性规划和行动方案，将儿童友好的理念融入城市建设各方面，努力为儿童营造更加安全、健康的成长环境。前不久，住建部办公厅等联合印发《城市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可复制经

验清单（第二批）》，系统梳理了各地在制度机制创新、儿童友好街区建设、公共服务设施适儿化改造等方面的成功实践，为更多城市的探索提供了有益借鉴。

在深圳，公园里设置符合儿童天性的自然乐园，社区推行“通学路径”安全改造，图书馆、医院等公共场所设立标准化的母婴室和儿童活动角……儿童友好理念正转化为一系列可触摸、可感知的建设标准。如果说，这些努力为儿童健康成长构建了一个有保障的实体空间，那么成都的“儿童议事会”制度则打开了另一扇窗，让孩子们不再只是被动的接受者，也成为城市建设的积极参与者。他们用稚嫩的画笔和语言，为社区花园的设计、交通安全的改善提出“金点子”。参与的过程，也是儿童身心成长的过程，让“我的城市我做主”。在北京，城市更新为拓展儿童友好空间提供了新的契机。一些废弃空间被改造为全龄友好的社区公园，孩子们可以玩耍的区域与老年人使用的健身器材、年轻人体憩的

理念与市场的活力相结合，将催生更多高品质、可复制的优秀案例。

值得一提的是，在儿童友好空间建设中，“儿童参与”是一项不容忽视的原则。除了“儿童议事会”等形式，还可发动适合不同年龄段儿童的“城市小观察员”工具包，鼓励他们在行走和玩耍中发现问题、提出建议。在一些社区规划等项目启动之初，可邀请儿童作为“小专家”参与其中，确保他们的需求被听见、被尊重。同时，建立清晰的反馈机制，让孩子们看到自己的建议如何一步步变为现实。

一个对儿童友好的城市，必然是一个对所有人都友好的城市。那些为婴儿车而平整的坡道，同样方便了轮椅的通行；为保障儿童安全而放缓的车速，也保护了所有行人的安全。儿童，是我们的未来。关爱儿童，就是守护未来。让我们携手努力，共同为他们创造一个安全、健康、充满温暖的成长环境，让他们阳光成长、自在奔跑！

（李磊）

## 激发家庭服务消费潜力

近日，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扩大服务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再次释放出稳增长、促民生的鲜明信号。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年全国居民人均服务性消费支出为13016元，比上年增长7.4%，占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46.1%。服务消费是促进民生改善的重要举措，家庭服务消费是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北京广泛推动家政服务进社区，到上海实行“社区嵌入式养老”，再到浙江倡导普惠托育，各地的探索为释放家庭服务消费潜能提供了生动实践。

家庭服务消费覆盖教育、医疗、养老、托育、文化、旅游等多个领域，是人民群众最具体、最直观的获得感所在，展现出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同时，它具备释放内需潜力、夯实经济增长基础的巨大空间，若能充分开发与利用，将带动数以万亿元计的新增需求；此外，它还能够推动产业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带动康

养医疗、文化旅游、体育健身、数字服务等新兴产业发展，形成新的增长点和就业空间；长远来看，它对于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也具有重要意义，尤其在托育、养老、家政等领域，既能减轻家庭负担，又能提升社会整体福祉。

激发家庭服务消费潜力，不仅是扩大内需的现实需要，也是改善民生、推动产业升级、促进社会公平的战略选择。要推动家庭服务消费提质扩容，关键在于完善制度供给，打通堵点。

优化供给体系，增强优质服务供给能力。持续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不同领域，形成多元化供给格局。健全行业标准和信用体系，推动家政、养老服务等服务标准化、专业化发展。加大对中西部和县域公共服务设施的投资力度，促进优质资源下沉。例如，上海探索的“社区嵌入式养老”模式，突出小型化、就近化、综合化的特点，既满足了居家养老需求，也提升了家

服务可及性和均衡性，为在全国更多地区推广提供了借鉴。

扩大需求空间，降低家庭消费门槛。健全带薪休假和弹性休假制度，创造更多服务消费时间。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扩大普惠性托育服务覆盖，减轻家庭经济压力。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逐步打破户籍壁垒，让流动家庭能够公平享受教育、医疗、托育等服务。例如，在北京部分区域建立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义务教育入学材料审核机制，逐步扩大公共教育资源的可及性。

强化金融与财政支持，健全支付保障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教育、养老、托育专项信贷和保险产品，创新金融服务金融工具。完善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将托育、长期护理、健康管理等支出纳入扣扣范围。探索“政府补贴+金融支持+商家优惠”的组合模式，降低家庭消费成本。例如，浙江杭州通过发放托育券补助和建设普惠托育机构，有效减轻了家

庭负担，社会反响良好。

此外，还需提升治理能力，优化消费环境。健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对教育培训、养老服务等行业实施差异化管理，既防范乱象，又避免“一刀切”。利用大数据和信息技术提升服务消费统计和监测水平，增强政策制定的精准性和前瞻性。强化部门协同，形成政策合力，确保改革举措落地见效。

家庭服务消费连着民生冷暖，也承载着经济发展的新动能。加快激发这一领域的潜力，既要畅通制度供给，补齐公共服务短板，又要创新金融和财政支持、优化消费环境，更要通过改革推动家庭在相关服务中收获更多幸福感与安全感。可以预见，随着一系列政策举措的持续落地，我国家庭服务消费必将迎来提质扩容的新阶段，不仅有力改善亿万家庭的生活品质，也将将在扩大内需、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尹志超）

## 人工智能监管应因时而变

直播间内，仿冒奥运冠军声音进行带货；社交平台上，冒用影视明星形象开展互动，欺骗网友情感；突发事件中，伪造所谓“受害者”照片并肆意传播，助推谣言扩散……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加速迭代，音频、视频、图像等内容生成效果日趋逼真，在拓展应用场景的同时，也带来了不容忽视的治理挑战。

截至2024年，我国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的用户规模已达2.49亿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呈现跨平台化和跨境传播特征。同时，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易于被批量篡改和重组，源头不易找，追溯难度大。违法犯规的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迅速蔓延，不仅侵害个体权益，也扰乱网络秩序，必须高度重视。

前不久施行的《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规范管理办法》规定，对生成合成内容要添

加显式标识，也要在文件元数据中添加隐式标识。这有助于实现对用户的提示警示，同时为内容溯源与责任认定提供技术保障。办法的施行，对提升我国人工智能安全治理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建立人工智能安全监管制度”。近年来，《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安全管理规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出台，为人工智能的有效监管奠定了基础。然而，技术发展日新月异，规则具有滞后性，二者不可避免存在时间差。人工智能安全治理如何因时而变，避免“刻舟求剑”，值得深入探讨。

法治具有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立法确定的治理框架下，司法通过个案裁判和司法解释细化立法原

则，填补规则漏洞，能实现对技术进步的能动回应。

比如，最高人民法院2024年发布反垄断民事诉讼司法解释，对互联网平台通过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予以依法规制。实践证明，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在明确行为性质、划分责任义务等方面完善规则制度，才能有效抑制技术发展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确保“智能向善”。

技术每前进一步，治理就要跟进一步，但过度监管又会扼杀创新活力。对人工智能的治理与监管，必须统筹发展和安全，既明确相关主体行为边界，也是创新与探索留足空间。

比如，北京建立人工智能监管沙盒机制，该机制探索弱版权保护政策和风险补偿规则，降低数据安全隐患，减少数

据流通中的合规成本，有助于加快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化应用。这启示我们，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经营主体开展审慎监管和柔性治理，给予实验性项目适当容错空间，有助于破解一放就乱、一管就死的治理困局，在规范中释放产业发展活力。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握人工智能发展趋势和规律，加紧制定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应用规范、伦理准则”。人工智能安全治理，不是简单的“管住就行”，而是要让技术在制度的“土壤”里更为茁壮地生长。

面向未来，唯有完善规则体系、强化伦理约束、提升治理效能，方能推动人工智能更好赋能千行百业，让广大人民共享技术发展带来的福祉。

（姜睦）

## 数字化让文化遗产焕发更多活力

近日，2025年世界互联网大会文化遗产数字化论坛在陕西西安举行。来自中国、德国、意大利等国的近百个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项目进行了展示。让文化遗产获得“数字生命”，再次进入大众视野。

文化遗产承载着重要的历史、艺术、科学乃至社会价值，且脆弱又无法再生。如何判定并且彰显文化遗产的价值，如何以一种更为适当的方式保护和延续文化遗产是重要议题。如今，数字技术快速发展，为文化遗产的测量、记录、规划、日常管理、监测、展示利用等开辟了新的路径，成为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文化遗产的重要手段。

数字化极大推动了文化遗产测量和记录技术的革新，这种革新有可能推动学术界关注过去未曾关注的信息，从而带来对文化遗产价值认知的深化和补全。例如，北京房山云居寺存有大量隋代至辽金时期的珍贵石经，历经千年，许多石刻经文已难以辨识，而“微米级”微痕增强成像技术的应用，让原本已经漫漶不清的文字有了识别的可能。位于石经山顶五台之一的经幢台，是辽代碑刻记载的“曝经祈福”之地，多年以来一直被认为是“无字石台”，经多角度光源矩阵扫描与算法

增强，首次揭示其表面存在大量雕刻文字，颠覆了此前的认知。

数字化还能拓宽文化遗产展示层面的可能性。传统的文化遗产展示，通常需要在本体上施加建设性工程。为避免破坏遗产本体，或避免展示工程的干预手段在视觉上对遗产的历史感、氛围感产生打扰，人们有时会选择放弃对文化遗产进行阐释。这种情况在考古遗址的展示中尤为常见，观众也常常因此抱怨“只看到一些土堆，什么也没有”。在学术界，对于已经失去形象的文化遗产是否应在实体层面进行原址、原样的“重建”，一直是争论的一大议题。在此背景下，以数字化为支撑的虚拟重建和沉浸式漫游，意义更加凸显。其既能帮助当代观众直观地理解遗产对象，又不会对遗产本体产生过多的干预，避免让观众对遗产本体产生“真假不分”的错觉。

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技术、交互性数据库等技术的运用，推动文化遗产保护数字化技术的应用，让原本已经漫漶不清的文字有了识别的可能。位于石经山顶五台之一的经幢台，是辽代碑刻记载的“曝经祈福”之地，多年以来一直被认为是“无字石台”，经多角度光源矩阵扫描与算法

研究中心（北京）等机构发起的大运河（北京段）遗产监测公众参与活动，鼓励公众志愿者将日常拍摄的大运河照片通过小程序上传，如此做法既能称得上大运河这一文化遗产在日常监测上的困境，对于提升公众的遗产保护意识也大有裨益。

相较而言，博物馆展览环境更加可控，在对文化遗产相关信息进行数字化方面也涌现出更多丰富的故事案例。例如，中国大运河博物馆“运河上的舟楫”展在搭建数字沉浸展厅的同时，在线上融入对实物模型的展示，力求虚拟体验和对实体之“物”的观看相互补充，如此既能对文化遗产的价值有更为全面的阐释，又能让观众借此形成更丰富的体验。对于许多位于文化遗产现场的博物馆而言，其在展品资源上并不一定丰富，有时或陷入无“物”可展的尴尬，如“运河上的舟楫”一般的模式便为平衡此类尴尬提供了重要的思路。此外，湖南博物院举办的马王堆汉代文化沉浸式数字展，国家图书馆举办的山西永乐宫文物粹璧暨数字艺术大展等，也是数字化展示方面备受关注的案例。

值得指出的是，技术越是发展，对技术应用的审视越重要。文化遗产保护中的数字化应用，也存在不少值得进一步讨

论的问题。例如，数字化监测形成了大量的日常数据，如何将这些数据应用到遗产地的风险评估或应急预案制定中，目前尚未形成有效机制。数字化展示能够为观众带来更为沉浸、具身的体验，在市场化环境中可以迅速吸引大量的观众。但是，观众数量层面的“火热”并不一定与文化遗产的价值传播或者教育正向相关。

当一处遗产地的数字化展示得到了观众的认可，展示的重点是否还围绕着遗产价值最为核心的部分展开，还是转移到市场营销逻辑层面的“卖点”上？被市场快速接受的数字化产品，是否能反哺遗产本体，还是仅作为一个独立的产品而流产？在虚拟现实、人工智能快速迭代的今天，其便捷与酷炫，是否会助长关于遗产不同信息的杂糅与拼贴，从而创造出一个从未真正出现过的“历史”？这些追问值得我们不断思考。

当前，数字化在文化遗产保护全流程中的意义已经被更多“看见”。未来，我们应坚持以文化遗产的价值保护与传承为核，数字化技术作为手段，让文化遗产焕发更多活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需求与期盼。

（王思渝 张剑藏）

一次性餐盒、泡沫塑料、塑料袋……这样的低值塑料包装，全国每年产生超过5000万吨。它们因回收较难、回收成本较高，成为白色污染的顽固源头。海南作为岛屿省份、海洋大省，生态环境更为脆弱，治理塑料污染更为迫切。如何为白色污染画上休止符，是业内一直思考的问题。

彼时，在全面“禁塑”的背景下，全生物降解是一个解题思路，也是一条标准未明确的新路，等待着先行者探路。为协助科研团队制定标准，我们将工厂变成“打样车间”“中试基地”。一有新的技术参数，我们就立刻动手生产样品，送到实验室检测。探路往往不会一次就成功，摸索的勇气、跋涉的韧性必不可少。反复试验、不断淬炼，我们把成品摆到大家面前，证明技术可行、产品可靠，以个体努力推动行业标准向前一步。各尽所能、凝聚合力，大家一起“摸着石头过河”，就会在团结奋斗中摸索出新路径。

解决问题是技术的归宿，创新的含金量就在于现实针对性。比如说，餐厨垃圾往往套着袋子，在进发酵池处理时需要人工“破袋”，费时费力。对此，我们研发出“7天快速降解袋”，袋子在7天内就能自行降解，省去了破袋环节，提高了整体效率。又如海南空气湿度大，原料容易受潮，导致产品性能不稳定。我们改进工艺，新增原料除湿环节，以小环节上的创新，为产品质量提供有效保障。技术不应该是虚浮的炫技。结合现实给出方案，就算是微小的改良、更新，也能发挥大的价值和作用。

今年7月，《海南省深化推进“无废岛”建设工作方案（2025—2030年）》出台。“无废岛”听起来不可思议，但并非空中楼阁。海南将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这让我意识到降解和回收并不互斥，而是互补：可以被回收的空调外壳、矿泉水瓶等，能在末端环节重焕新生；而沾满油污的外卖餐盒、破碎的农用地膜等，难以回收，更适合在源头上降解。降解和回收双轨融合，全链条纤悉无遗——“无废”这个目标，就这样被分解成了一个个可以实现的步骤。这启示我们，不要畏难，扎实一点一点，就能释放出超乎预期的能量。

从2018年全面“禁塑”，到如今梯次推进“无废岛”建设，我作为海南的居住者、建设者，从时代机遇和行业变化中受益良多。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无法兼容的想法是片面的，只有在保护环境的前提下发展经济，才能获得长期的回报。此外，改革的潮头往往是探索的前沿，能够催生出创新的成果。在创想上“天马行空”，在创业上“脚踏实地”，就能释放出超乎预期的能量。

透过办公室的玻璃窗，可以看到海南的碧海蓝天。投身绿色发展事业，守护这片碧海蓝天就是我的责任。抱着“虽远必至”的信念步履不停，我们就能创造更多不可思议的奇迹。

（吴军）

## 高悬法治利剑 守护绿水青山

从耕地上取土售卖违法吗？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披露的一起典型案例回应了这一问题：

瞿某等人为牟取私利，在永久基本农田上取土并销售，导致29.4亩耕地地形地貌改变，生产功能丧失。法院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判处其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还同步推进“受伤农田”的生态修复。

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此案的意义不仅在于让环境破坏者受到惩戒，更诠释了“环境有价、损害担责”和“谁破坏、谁修复”的司法理念，清晰传递出国家施行最严环保的耕地保护制度的强烈信号。

生态环境没有替代品，用之不觉，失之难追。现实中，一些不法分子为牟取私利，以“改良土壤”“项目建设”等合法名义为掩护，行垃圾倾倒、堆放废弃物之实；有的偷排污水污染水源，威胁群众健康、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甚至有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数据造假，以“合格”承揽业务，严重损害环境监测工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生态环境关乎民生福祉，这些行为不仅直接戕害绿水青山，造成国家资源、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更扰乱环境正常管理秩序。

唯有高悬法治利剑，坚持严惩立场，才能让制度落实到位、进一步筑牢绿水青山的屏障。实践中，各地畅通举报渠道，及时回应群众的民生关切，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中的问题；司法机关综合运用刑事、民事、行政法律手段惩治环境犯罪行为，实行“全要素、全环节、全链条”惩治和警示，达

到充分保护生态环境、有力制裁侵权人的效果，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态环境权益和公众健康。

以案促治，方能标本兼治。个案判决并非终点，还要善于由一个案件办理推动一类问题的解决。针对个案反映出来的日常监管存在盲区、行政执法协同机制存在疏漏等问题，司法机关通过制发高质量的检察建议、司法建议，推动相关部门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实现从末端惩治向源头预防的延伸，在法治轨道上求解平衡经济发展和生态环保的最大公约数。

守护绿水青山，还要着眼于全民法治意识、生态保护自觉的提升。现实中，不少环境资源类违法犯罪源于法律意识淡漠，例如使用弹弓枪等非法狩猎、未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擅自砍伐自有山场林木等。这启示我们，要进一步一步加强相关普法工作，提升宣传实效，营造全民尊法守法良好氛围。

生态环境没有替代品，用之不觉，失之难追。现实中，不少环境资源类违法犯罪源于法律意识淡漠，例如使用弹弓枪等非法狩猎、未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擅自砍伐自有山场林木等。这启示我们，要进一步一步加强相关普法工作，提升宣传实效，营造全民尊法守法良好氛围。

生态环境没有替代品，用之不觉，失之难追。今年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提出20年。推进美丽中国建设，还要进一步筑牢法治基石，以制度之严、督察之力、司法之威，锲而不舍、久久为功，用心用力用情守护良好生态环境这一最普惠的民生福祉。

（魏哲哲）